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62  
投诉人： 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廖敏  
争议域名： <seagatg.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SEAGATE TECHNOLOGY LL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4538 弗莱蒙特市卡托路 47488 号。

本案被投诉人：廖敏，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石碑村 10000。电话号码：+86 13760760099；电子邮箱 liao-min7706@163.com。

本案争议域名为 <seagat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电子邮箱：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冯譞、魏星，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就争议域名 <seagatg.com>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电邮往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查询：

- 1、争议域名是否由“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提供注册服务？
- 2、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

所使用的语言。

5、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6、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7、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2021年5月12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廖敏。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seagatg.com>的注册日为2021年3月1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1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提供了争议域名<seagatg.com>的注册信息和联系方式。

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4条的规定，要求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资料形式缺陷，于2021年5月13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于2021年5月17日进行补正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5月18日通知被投诉人，说明本案投诉人依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seagatg.com>提起投诉。由于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seagatg.com>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中心香港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规则》第5条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补充规则》（以下简称为《补充规则》）第7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20天内，即2021年6月7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被投诉人于2021年5月24日发电邮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放弃争议域名。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5月27日提请双方当事人注意，除非当事人发来邮件另有表示，本案的程序将继续进行，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期限为2021年6月7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6月8日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6月10日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 SEAGATE 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SEAGATE**

注册号： 330815

注册类别：9

申请日期：1988年01月19日

注册日期：1988年11月20日

使用商品：电脑磁盘驱动器和电脑磁盘驱动器系统

注册人： 希捷科技有限公司（SEAGATE TECHNOLOGY LLC）

**商标：SEAGATE**

注册号： 3465459

注册类别：9

申请日期：2003年02月24日

注册日期：2004年07月28日

使用商品：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储存用磁盘、磁带驱动器；与数据储存、数据管理及互连、数据储存设备的管理及操作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计算器；鼠标垫；温度计；具备网络通讯、计算机通讯功能的储存系统；集处理器、内存、操作软件和数据储存仪器于一体的储存系统

注册人：希捷科技有限公司（SEAGATE TECHNOLOGY LLC）

除第9类商品以外，投诉人在中国还在第6类、8类、11类、14类、18类、21类、24类、25类、28类、35类、37类、39类、42类等商品和服务上注册有 SEAGATE 系列商标。

#### 投诉人于中国之外的国家/地区获得的商标注册

而且，投诉人最早在1981年就开始在美国申请注册 SEAGATE 系列商标，投诉人还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大量 SEAGATE 注册商标。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希捷科技有限公司（SEAGATE TECHNOLOGY LLC，简称 ST）成立于1979年，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硬盘、磁盘和读写磁头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员工约57,000人。投诉人是全球设计、研发、共享和数字内容存储的核心技术领先公司，在设计、制造和销售硬盘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已逾30载，提供用于企业、台式机、移动计算、消费电子以及零售市场的存储设备产品。见【附件4】关于投诉人的部分介绍、宣传和报道。

SEAGATE（希捷）为投诉人独创的标识，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既是投诉人商号，也是投诉人主打品牌。早在1992年9月9日，投诉人就申请注册域名 seagate.com，作为投诉人官方网站宣传和推广其 SEAGATE 品牌产品。见【附件5】投诉人 seagate.com 域名注册信息及官网信息。

1988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 SEAGATE 商标，并于同年获准注册。1995年，投诉人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在无锡市成立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后又于2004年在苏州市成立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13年，投诉人成为首个硬盘出货量达20亿架的硬盘制造商。目前，投诉人在华员工数已逾万人。见【附件6】投诉人中国关联公司介绍信息。

投诉人还在中国开设了 Seagate 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旗下 SEAGATE 硬盘等产品销量领先，好评如潮，深受消费者的信赖和喜爱。见【附件7】投诉人 Seagate 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信息。

通过投诉人四十余年的广泛宣传和使用，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在中国乃

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认可。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已相当熟悉，并将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与投诉人及其 SEAGATE 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可见，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见【附件 8】关于投诉人 SEAGATE 品牌的部分宣传和报道信息。

争议域名 seagatg.com 是对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的错拼抢注 (Typo-squatting)。争议域名 seagatg.com 故意将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中的“e”替换为“g”，与投诉人的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仅有一个字母之差，在外观上难以区别，在读音上也极为相似。SEAGATE 并非英文固有词汇，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极强显著性的标识，争议域名包含的“seagat”部分足以识别出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极易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实际上，通过各大搜索引擎检索“seagatg”，均会自动提示是否检索“seagate”或自动修正为检索“seagate”，检索结果也显示确有消费者将投诉人的“seagate 硬盘”错误地拼写为“seagatg 硬盘”。见【附件9】seagatg 搜索结果。

此外，参考以往仲裁案例的认定，当争议域名包含可以识别投诉人商标的主要特征，或包含投诉人商标的拼写错误时，该域名构成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1.7段、第 1.9 段〕。在 Wachovia Corporation v. Peter Carrington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75)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wochovia.com 与投诉人商标 Wachovia 的唯一区别在于将字母“a”拼写为字母“o”的拼写错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在 Intel Corporation v. Losangelesnews Inc., Los Angeles news (WIPO 案件编号 D2021-0049)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inyel.com 仅将投诉人的 INTEL 商标和<intel.com>域名中的“t”替换为“y”，这样的替换不能避免混淆相似性。本案情况与之相似，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SEAGATE 商标和 seagate.com 域名混淆性近似。见【附件10】域名争议仲裁书 (WIPO D2002-0775、WIPO D2021-0049)。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SEAGATE 商标为投诉人于1979年独创，于1988年在中国获准注册，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的商标。seagate.com 域名为投诉人于1992注册并开始使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和投诉人 seagate.com 域名的注册日期，同样也远远晚于投诉人 SEAGATE 品牌产品全面进入中国并在中国获得极高知名度的日期。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EAGATE 商标或其拼写错误，也未授权其注册任何与 SEAGATE 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seagatg.com”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如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SEAGATE 是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 SEAGATE 商标及域名。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及域名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域名混淆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可以被认定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之证据。在 Wachovia

Corporation v. Peter Carrington (WIPO D2002-0775) 一案中，专家组也指出，仅是拼写错误就足以证明恶意，因为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与投诉人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来谋取商业利益。

经过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有使用痕迹。由此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正常经营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见【附件11】争议域名网站解析信息。

在 杜邦公司 v.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IAC 案件编号 DCN-1100441) 及 AOL Inc. v. 段翔旺 (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 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被投诉人之行为亦应当认定具有明显恶意。见【附件12】域名争议仲裁书 (DCN-1100441、HK-1100381)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所申请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域名混淆性近似，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以上所提及的附件均指投诉书的附件，并没有随附于本裁决。

## 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对于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于2021年5月24日发电邮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放弃争议域名。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 SEAGATE 为投诉人独创的标识，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既是投诉人商号，也是投

诉人主打品牌。早在1988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 SEAGATE 商标，并于同年获准注册。投诉人亦于1992年9月9日，注册域名<seagate.com>，作为投诉人官方网站宣传和推广其 SEAGATE 品牌产品。

专家组亦注意到通过投诉人四十余年的广泛宣传和使用，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认可。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已相当熟悉，并将 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与投诉人及其 SEAGATE 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

争议域名为 <seagatg.com>。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1.11段。

争议域名 seagatg 与投诉人商标 SEAGATE 的唯一区别在于将字母“e”拼写为字母“g”的拼写错误。当争议域名包含可以识别投诉人商标的主要特征，或包含投诉人商标的拼写错误时，专家组认为，这样的替换不能避免混淆相似性，该域名已构成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1.7段、第 1.9 段。

专家组注意到，通过各大搜索引擎检索“seagatg”，均会自动提示是否检索“seagate”或自动修正为检索“seagate”，检索结果也显示确有消费者将投诉人的“seagate 硬盘”错误地拼写为“seagatg 硬盘”。

专家组推断争议域名<seagatg.com>是对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的错拼抢注。争议域名<seagatg.com>故意将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中的“e”替换为“g”，与投诉人的 SEAGATE 商标和<seagate.com>域名仅有一个字母之差，在外观上难以区别；在读音上也极为相似。况且，SEAGATE 并非英文固有词汇，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极强显著性的标识，争议域名包含的“seagat”部分足以识别出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极易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1.8段。

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商标 SEAGATE 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 (a) (i)规定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 (c)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

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虽然被投诉人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自动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需提供证据让专家组评估确实存在的任何情形。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2.2段

专家组注意到 SEAGATE 商标为投诉人于1979年独创，于1988年在中国获准注册，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的商标。<seagate.com>域名为投诉人于1992注册并开始使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和投诉人<seagate.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同样也远远晚于投诉人 SEAGATE 品牌产品全面进入中国并在中国获得极高知名度的日期。

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EAGATE 商标或其拼写错误，未授权其注册任何与 SEAGATE 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相关主张，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 (c) 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的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 (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专家组注意到 SEAGATE 是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 SEAGATE 商标及域名。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及域名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SEAGATE 商标和域名混淆近似的争议域名，这已可被认定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之证据。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3.2.2段。

专家组亦认定仅是拼写错误就足以证明恶意，因为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与投诉人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来谋取商业利益。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3.2.1段。

专家组亦注意到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有使用痕迹。专家组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正常经营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专家组亦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具有恶意。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3.3段。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规则》第10 (d) 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的情形，本专家组接受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争议域名<seagatg.com>转移至投诉人。

---

专家组：张锦辉



日期：2021年6月23日